

智慧档案室建设合同

需方（甲方）：子长市人民法院

签约时间：2025.09.29

供方（乙方）：延安市榆桥工贸有限公司

一、设备明细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附件清单	套	1	794000	794000	/
合计（大写）		¥79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备 注：以上总价包含运输费、安装费						

二、交货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发货（如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发货到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人民法院。

三、结算方法及期限

预付全款的 50%开始生产，余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售后服务

架体部分质保 10 年，其他部分质保 1 年（耗材及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坏除外），外购通用设备，由原厂家提供质保时间，免费培训验收时间 0.5 天。

五、质量标准

货物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符合原件出厂技术参数并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供货。乙方保证货物是符合适用标准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且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和规格等要求。

六、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供应与回收

符合国家公路运输包装及设备包装标准的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照合同交货期限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若验收没通过，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否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未于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的，或未验收直接将产品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通过。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依照合同按期向甲方交货，每延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

2. 如甲方不能依照合同按期支付每笔货款，每延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货到时间延后，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

3. 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4.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与甲方合同要求生产，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途毁约或单方面拒收，否则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按照双方合同签订金额赔偿乙方。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友好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2、传真合同、合同扫描件和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对合同变更或终止等问题，务经双方协商同意方以处理，单方面更改无效。

4、特别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 方	子长市人民法院	乙 方	延安榆桥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	子长市瓦窑堡办事处富源路68号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槐树洼村26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叶凤凤
代 理 人	王 琳	代 理 人	魏 亮
电 话	09117112441	电 话	13909118764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
帐 号	2609082509280086773	帐 号	26901101040028942
税 号	11610623016077029F	税 号	91610600MA099D1Y43
行 号		行 号	1051480000198